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547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明宇丽雅饭店有限公司(酒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648874998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极阁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办公室

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至 2 月 26 日 10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孙满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、0100012406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,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非煤矿矿山、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(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)、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审查, 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(不涉及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2 月 26 日